

苏锡通园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苏锡通园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RTXJ2024017

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 万元

最高限价：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须加盖公章）；

3.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评标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资格审查要求未能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商务报价标程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0日9:30分

2、地点：供应商直接从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指定邮箱号：runtong20210163@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委托人联系方式），邮件主题不按本要求提交发送的，一律按未响应公告实质性要求拒绝参加投标；单位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及合同中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按未响应招标公告实质要求拒绝其投标，如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至指定邮箱、解密失败或者电子标书损坏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

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一小时以项目名称+公司简称+委托人姓名申请加不见面开标 QQ 群，QQ 群号：244898689”。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在不见面开标 QQ 群发出资格审查解封密码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接收到指令后在在招标代理给出指定的 QQ 号码里将资格审查解封密码私发给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接收到代理机构指令后将“价格响应文件”解封密码在指定的 QQ 号码里私发给代理机构。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打印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办公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为加盖企业公章后的原件电子扫描件，若未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原件。

6、每包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说明：①电子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包、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包二部分，需分别压缩成二个压缩文件，并设置二个不同的解封密码。

注明：密码设置方法详见询价文件。

7、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对于此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8、开标地点：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3 楼 133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3 楼 133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成交原则、方式

1. 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
2. 投标报价为项目的总价报价方式，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附件。
5.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15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招标公告系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询价文件制作人或评审经办人提出；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拒绝以下询价供应商参与投标：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

地 址： 苏锡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联 系 方 式： 范先生 ， 0513-89196611。